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事项。

2019 年 3 月 26 日，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。根据相关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

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。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。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。

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。

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。

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和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。

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 2018 年度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最新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